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6-129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合作协议概述

1、协议签订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2016年7月6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陕西省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提出计划至2020年建设充电站超过454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9.44万个，以满足陕西省1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充电设施规划总投资65亿元，包括充电站、充电桩本体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分别为24亿元、10亿元，10kV及以上配套电网建设20亿元，0.4kV接入10亿元，智能充电网络服务平台1亿元。规划中提到陕北榆林、延安两地市，电动汽车预期保有量较大，需形成布局合理、密度适中的充电设施体系。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电站超过67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1.09万个，以满足超过1.16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加强与关中地区的互联互通，以高速公路网为基础，逐步推进全省范围的城际快充网

络建设。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契机，发展“桩联网，车联网，物联网”三网合一新生态链，持续推进公司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运营商战略目标的实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近日与府谷县鑫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府谷县签署《府谷县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充分利用各自在产品、技术、通道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在榆林市府谷县投资纯电动公交、纯电动出租、绿色环保、绿色物流建设及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PPP或BOT项目，促进新能源纯电动环卫、物流运输、公交、出租、乘用车车辆的推广运营，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实现合作共赢。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府谷县鑫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车饰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二手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府谷县鑫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双方：

甲方：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府谷县鑫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合作项目范围

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先期以合作落地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充电项目为契机，后建立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主体，结合双方市场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共同推进集团内部新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布局，促进新能源纯电动环卫、物流运输、公交、出租、乘用车车辆的推广运营，以及开展充电设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的相关合作。

双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联合投资榆林市府谷县在纯电动公交、纯电动出租、绿色环保、绿色物流建设及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或 BOT 项目，利用各自产品、技术、通道及资本运作优势，做大、做强双方主营业务，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实现合作共赢。

合作范围包括：

府谷县区域（含山西保德县）内物流纯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府谷县区域内环卫纯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府谷县区域（含山西保德县）内公交及出租车纯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府谷县区域内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府谷县区域配电网建设，申请配售电牌照；

府谷县区域内光伏发电项目。

2、合作模式

根据榆林市府谷县新能源发展规划，双方就具体的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原则上采用“投资+运营”的形式。

3、投资计划

3.1 前期针对新能源出租车试点，以“车+桩+运营”的模式，计划投资 800 万元；针对新能源环卫车试点，以“车+桩+租赁”的模式，计划投资 500 万元；针对新能源物流车，以“车+桩+租赁”的模式，计划投资 500 万元；针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PPP”模式计划投资 500 万元。

3.2 后期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及行业需求，针对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环卫车，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

4、合作机制

4.1 协议签订后，双方将组建工作小组进行对接，由项目组制定具体项目的合作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计划，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开展项目合作工作；

4.2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双方及时了解区域内政府项目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并及时沟通、交流；

4.3 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并指定具体负责人，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长期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积累了较丰富的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人才队伍，奠定了公司在输配电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充电桩（充电网络）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能源变现的渠道。通过本协议的签署，依托公司在电力、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的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和现有公司充电桩研发、生产经验，结合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经验，构建智慧充电网络，抢占新能源汽车运营市场先机，持续布局能源互联网，延伸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丰富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从而实现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

2、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本次的合作方主要从事新能源纯电动车辆销售、租赁、服务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与大型整车企业合作的经验以及当地的资源，通过本次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共同的优势，促进新能源纯电动环卫、物流运输、公交、出租、乘用车车辆的推广运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府谷县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仍需进一步明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府谷县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